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9號

原告 鎮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哲儒

被告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景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